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

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海總字第0960000244號令發布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1、2、4、5點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海總字第1050008188號令發布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4、5、6點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海總字第1070024067號令發布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4、5、6點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6、7點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海總字第1090023754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興工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者,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之「新興工程」係指本校公共工程、房屋建築及相關設施 之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等工程,其總工程建造經費悉依行政院所 訂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」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、設 計、監造階段作業費用辦理。
- 四、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,需求單位或總務處應先編撰需求計畫,內容宜包含計畫緣由、計畫目標、基地範圍及面積、對周遭建物景觀交通之影響、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、土地取得可行性、民間參與可行性、概估經費、經費來源、工程興建期間之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、計畫期程。需求計畫通過後由總務處依政府規定法令辦理有關之後續作業。

前項所稱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為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扣除短期須 償還負債,所稱營運後成本為使用年限內之水電費、維護費及折舊 費。

五、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,其需求計畫應送 總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 過;2仟萬以上未達5仟萬元之新興工程,其需求計畫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未達2仟萬之新興工程,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六、依第五點通過案件因故須調增經費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,應送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;因故須調增經費未達1仟萬者,按行政程序 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**七**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